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二十三冊

第十九條 本令以明治三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條 在施行本令之際。而不另頒辭令書者。予以現所受俸給相當之等級俸。

現所受之俸給。而不與本令規定之俸給額相當者。權得儘現在支給。但係於其人之取扱。則視其俸給爲受最近之上級俸給者。

第一號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學校長	三千圓	二千五百圓	二千二百圓	二千圓	千八百圓	千六百圓	千四百圓	千二百圓				
教諭	二千五百圓	二千二百圓	二千圓	千八百圓	千六百圓	千四百圓	千二百圓	千圓	九百圓	八百圓	七百圓	六百圓
舍監							千二百圓	千圓	九百圓	八百圓	七百圓	六百圓

第二號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學校長	二千圓	千八百圓	千六百圓	千五百圓	千四百圓	千三百圓	千二百圓	千圓	九百圓	八百圓	七百圓	六百圓		
教諭	千八百圓	千六百圓	千五百圓	千四百圓	千三百圓	千二百圓	千圓	九百圓	八百圓	七百圓	六百圓	五百圓	四百圓	

教諭之給十三級俸或十四級俸者以女子之任教諭爲限

第三號表

[illegible]

實業學校	學	除實業	專門學	校
助教諭	訓導	舍監	書記	
五十圓	五十圓		五十圓	
四十圓	四十圓		四十圓	
三十圓	三十圓		三十圓	
二十圓	二十圓		二十圓	
十七圓	十七圓		十七圓	
十五圓	十五圓		十五圓	
			十四圓	
			十二圓	

學校長或敎諭之給十一級俸者。以女子之任敎諭爲限。

●●●市町村所立小學校長及教員之名稱待遇

明治二十四年勅令

第一條 市町村所立小學校長及職員之名稱如左。

一、
小學校長。

二、訓導。爲小學校正教員者之名稱

三、**准訓導。**爲小學校准教員者之名稱。

第二條 市町村所立小學校長及正教員。與判任文官受同一待遇。

●●●市町村所立小學校之教員俸給令

明治三十年勅令

第一條 市町村、町村學校組合、及其區。基於第三條之月俸平均額。有按小學校教員定數。支出金額之義務。但市町村、町村學校組合、及其區。得據地方情況。而支出金額過於本項之義

務額。

第二條 地方長官應就前條之金額以內。定各本科正教員之俸給額。

地方長官而定其俸給額。有見爲必須過前條之義務額者。則得據市町村、町村學校組合、及其區之同意。而過於前條之義務額。以定各本科正教員之俸給額。但其區而不設區會或區總會者。須有議決其經費之市町村或町村組合之同意。

支出俸給而過於義務額者。非受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得減其俸給額。

第三條 市町村所立尋常小學校中。本科正教員月俸之平均額。在人口十萬以上之市。爲十六圓。在其他之市。爲十四圓。在町村。爲十二圓。

市町村所立高等小學校中。本科正教員月俸之平均額。在人口十萬以上之市。爲二十圓。在其他之市。爲十八圓。在町村。爲十六圓。

第四條 代本科正教員暫時教授之准教員。其俸給額。適用第二條。

第五條 專科教員及補助教授之本科准教員。其俸給額。由地方長官叩市參事會町村長之意見而定之。但據本條。就既定之俸給額內。而任用之教員。則俸給額不在叩市參事會町村長意見之限。

第六條 小學校本科教員之月俸。不得下於左表之金額。

第七條 當施行本令之時。而支出教員之俸給。既已過於義務額者。則視爲與已經第二條之手續者同。

第八條 本令中所有市町村、町村學校組合、及其區之規定。適用於不施市制町村制諸地方之小學校設置區域。町村長之規定。適用於島司郡區長戶長。或準之者。本令中所有市及市參事會之規定。有須用於不施市制町村制之地方者。由文部大臣定之。是時市參事會之職務。區長戶長。或準於區長戶長者行之。

附則

第九條 本令以明治三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明治二十三年之勅令第二百十五號小學校令中。第六十條第二項。以本令施行之。

尋常小學校		高等小學校		正教員	准教員
女	男	女	男		
六圓	八圓	八圓	十圓		
四圓	五圓	五圓	七圓		

日削除。

●●市町村所立小學校教員之加俸令

明治三十三年勅令

第一條 除冲繩縣之外。其餘府縣。當以市町村所立小學校教育費之國庫補助法第三條第二項下付金。爲市町村所立小學校教員之加俸資金。設置特別會計。

前項資金。得以府縣費補充之。

第二條 由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之加俸資金而有收入。當編入之於資金。

第三條 市町村所立小學校之本科教員。而五年以上。勤續於同府縣內之市町村所立小學校。而地方長官認爲成績良美者。給年功加俸。

年功加俸。正教員爲年額二十四圓。准教員爲年額十八圓。但既受年功加俸後。每勤續年數加五年。正教員得更加年額十八圓。准教員得更加年額十二圓。

第四條 因服兵役去職。而兵役畢後。九十日以內再就職者。前後之在職年數。通算於勤續年數。因學校之廢止或學校編制之變更。故退職。而六十日以內更就職者。亦同。

第五條 師範學校訓導在職之年數。通算之於勤續年數。

第六條 受年功加俸者。而受懲戒處分。或地方長官認爲成績不良。不復支給年功加俸。

第七條 市町村所立尋常小學校之本科正教員。服勤於單級學校者。得給年額二十四圓以

下之特別加俸。而在僻陋之地。服勤於多級學校者。地方長官見爲須予特別加俸。則得給年額十八圓以下。

第八條 在不行小學校令諸地之訓導。及有訓導資格之學校長。於本令視爲本科正教員。

第九條 市町村所立小學校教員加俸之給與細則。由地方長官定之。而當受文部大臣之認可。

附則

第十條 本令以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據市町村所立小學校教育費之國庫補助法第六條第一項受支給者。倘復據本令第三條第一項受年功加俸。而其額較原受者寡。則其勤續於同一學校之時。加給差額。

●●●地方測候所職員之條件

明治三十三年勅令

第一條 地方測候所。置左之職員。

所長

技師

技手

書記

據土地之情況。而分當不置技師者。得闕之。

第二條 所長。以技師、技手。或道府縣廳之官吏充之。

第三條 技師。與奏任文官受同一待遇。

技師之任免。奏薦及宣行。據明治二十五年勅令第九十六號。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第四條第五條之例以行之。

第四條 技師及書記。與判任文官受同一待遇。

技手及書記之任免。地方長官行之。

第五條 技師。以左所列之資格中有其一者任用之。

一、在中央氣象臺。或附屬測候所。襄辦氣象事務。已有三年以上。而受判任官四級俸以上之俸給者。或從前曾受此俸給者。

二、在同一測候所。襄辦氣象事務。已有五年以上。而受月俸四十五圓以上之俸給者。或從前曾受此俸給者。

三、於測候氣象。有特別之學術技藝者。

第六條 技手。以左所列之資格中有其一者任用之。

一、在中學校卒業者。或有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二、在中央氣象臺。或測候所。襄辦氣象事務。已有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技師、技手、及書記之官等等級。按其俸給額。據別表而配當於文武高等官之官等。或文武判任官之等級。但在同官等內。或同等級內者。應居文武官吏之次席。

附則

本令以明治三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別表

技師官等配當表

奏

任

五

等

六

等

七

等

八

等

年俸千六百圓以上

年俸

千二百圓以上
不滿千六百圓

年俸

八百圓以上
不滿千二百圓

年俸

六百圓以上
不滿八百圓

技手書記等級配當表

判

任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技手

月俸六十圓以上

月俸四十五圓以上
不滿六十圓

月俸三十五圓以上
不滿四十五圓

月俸二十五圓以上
不滿三十五圓

月俸十二圓以上
不滿二十五圓

●●●道廳府縣郡市之農事試驗場工業試驗場水產試驗場農事講習所工業講習所水產講習所種畜場之職員并農事巡迴教師工業巡迴教師林業巡迴教師水產巡迴教師等所有名稱待遇任免及官等官級配當之件

明治三十一年勅令

第一條 本令所稱爲道廳府縣郡市農事試驗場工業試驗場水產試驗場農事講習所工業講習所水產講習所種畜場之農事巡迴教師工業巡迴教師林業巡迴教師水產巡迴教師係謂以北海道地方費府縣稅_{或地稅}及郡市費而常置者。

第二條 道廳府縣郡市之農事試驗場工業試驗場水產試驗場及種畜場之職員如左。
場長 技師 技手 書記

第三條 道廳府縣郡市之農事講習所及水產講習所之職員如左。
場長 以技師或技手充之。而以郡費設立之試驗場則不得置技師二名以上。

第三條 道廳府縣郡市之農事講習所及水產講習所之職員如左。
所長 技師 技手 書記

所長 以技師或技手充之。而以郡費設置之講習所則不得置技師二名以上。

第四條 道廳府縣郡市之農事試驗場工業試驗場水產試驗場農事講習所工業講習所水

產講習所。種畜場之技師。與奏任文官受同一待遇。

道廳府縣郡市之農事試驗場。工業試驗場。水產試驗場。農事講習所。工業講習所。水產講習所。種畜場之技手。書記。并農事巡迴教師。工業巡迴教師。林業巡迴教師。及水產巡迴教師。與判任文官受同一待遇。但受北海道地方費府縣稅或地方稅支辦俸給之巡迴教師。有特與奏任文官受同一待遇者。

第五條 前條所言與奏任文官受同一待遇者。其任免。照明治二十五年之勅令第九十六號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第四條第五條之例行之。而與判任文官受同一待遇者。則由府縣知事行之。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技師。技手。及巡迴教師。選有特別之學術技藝者任之。

第七條 道廳府縣郡市之農事試驗場。工業試驗場。水產試驗場。農事講習所。工業講習所。水產講習所。及種畜場之職員。并農事巡迴教師。工業巡迴教師。林業巡迴教師。及水產巡迴教師。而與奏任文官或判任文官受同一待遇者。其官等等級。按其俸給額。據別表而配當於文武高等官之官等。或文武判任官之等級。

本與奏任文官及判任文官受同一待遇者。而同時任爲道廳府縣郡市之農事試驗場。工業試驗場。水產試驗場。農事講習所。工業講習所。水產講習所。種畜場之職員。及農事巡迴教師。

工業巡迴教師。林業巡迴教師。及水產巡迴教師。其官等與等級之配當法。據本官之官等與等級。或據以本務而配當之官等與等級。

據本令而與奏任文官或判任文官受同一待遇者。在同官等內或同等級內。應居文武官吏之次席。

附則

第八條 本令以明治三十二年一月十日施行。

第九條 明治二十七年之勅令第百八十七號。明治二十九年之勅令第三百八十八號。及明治三十年之勅令第四十六號。以本令施行之日廢去。

別表

與奏任文官受同一待遇之府縣郡市農事試驗場水產試驗場農事講習所水產講習所及種畜場之技師
並農事水產林業各巡迴教師官等配當表

奏

任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年俸千四百圓以上	年俸千二百圓以上不滿千四百圓	年俸八百圓以上不滿千二百圓	年俸六百圓以上不滿八百圓

第二條 看守航路標識之月俸。照別表。

第三條 三等郵便局長。不予俸給。而每年予五百圓以下之手當。其細則由遞信大臣定之。

第三條之二 三等郵便局長而在官死亡。或其局與官廢。又或勤續三年以上而退官者。遞信大臣據其勤勞。給予二百圓以內之金額。但以懲戒處分而免官。或因刑事裁判而失官者。不在此限。

附則

第四條 本令以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看守航路標識之月俸表

一級	七十五圓	二級	六十圓
三級	五十圓	四級	四十五圓
五級	四十圓	六級	三十五圓
七級	三十圓	八級	二十五圓
九級	二十圓	十級	十五圓

十一級

十二圓

●●●商船學校職員之俸給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

商船學校之教授。商船學校之學生監。與商船學校之教諭。其俸給俱照別表。

附則

本令以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施行。

(別表)

官名		年	俸
商船學校教授		一級	二千五百圓
		二級	二千二百圓
		三級	二千圓
		四級	千八百圓
		五級	千六百圓
		六級	千四百圓

商船學校學生監
及商船學校教諭

七級俸	千二百圓
八級俸	千圓
九級俸	九百圓
十級俸	八百圓
十一級俸	七百圓
十二級俸	六百圓
一級俸	千二百圓
二級俸	千一百圓
三級俸	千圓
四級俸	九百圓
五級俸	八百圓
六級俸	七百圓
七級俸	六百圓